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

##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公司的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 H股)		
本人/吾等2			
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資發起人股/外資發起人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Ç.4	<u>_</u> '
(地址為			)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二十分(或緊隨同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	情通過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b>Y</b>	費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特別決議案一:批准A股發行			
特別決議案二:私人配售安排			
特別決議案三(a): 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工商登記詳情的變動對公司章案) 作出修改	程及公司章程(草		
特別決議案三(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四(a): 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定對公司章程	(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四(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五(a): 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杜刚才送房工(4)、机场料料(7.基本)(四本人会送本相四(基金)(概念的技术			
特別決議案五(b):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六(a):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七(a): 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七(a): 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普通決議案七(b): 批准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向的調整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七(a): 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普通決議案七(b): 批准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向的調整之授權 普通決議案八: 批准滾存利潤分配的方式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七(a): 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普通決議案七(b): 批准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向的調整之授權 普通決議案八: 批准滾存利潤分配的方式 普通決議案九: 批准授權董事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七(a): 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普通決議案七(b): 批准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向的調整之授權 普通決議案八: 批准滾存利潤分配的方式 普通決議案九: 批准授權董事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十(a): 批准對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七(a): 批准私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普通決議案七(b): 批准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向的調整之授權 普通決議案八: 批准滾存利潤分配的方式 普通決議案九: 批准授權董事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十(a): 批准對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草案)作出修改 普通決議案十(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草案)修改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六(a): 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作出修改 特別決議案六(b): 批准對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改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七(a): 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普通決議案七(b): 批准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向的調整之授權 普通決議案八: 批准滾存利潤分配的方式 普通決議案九: 批准授權董事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十(a): 批准對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草案)作出修改			

## 附註:一

-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發起人股或 外資發起人股或H股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在委任代表後,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 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表格由 閣下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8. 持有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之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以及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而持有H股之股東則須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本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